

1 目的

为指导和规范获证企业正确使用产品认证证书，明确产品认证活动中有关认证证书的注销、暂停、撤销条件，规范证书管理、处置工作，制定本规则。

2 适用范围

适用于企业正确使用产品认证证书的指导、规范和监督。

适用于认证过程中涉及的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等有关活动。

3 职责

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按照本规则要求管理、使用证书。

方圆按照本规则规定进行监督并对证书采取相应处置。

4 证书的注销条件和管理要求

4.1 注销的条件

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认证委托人/企业应注销认证证书：

- 1)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，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；
- 2) 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由于企业管理、产品升级、停产等原因不再继续使用证书；
- 3)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；
- 4)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注销的；
- 5)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。

4.2 注销的管理要求

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，已经出厂的认证产品，及继续出厂销售的产品，应停止使用证书。

注销证书后不能恢复，如需继续使用证书，认证委托人可以向重新认证。注销证书对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不再有效。

5 证书的暂停条件和管理要求

5.1 暂停证书的条件

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方圆暂停相应证书：

- 1) 认证委托人或其相关方（包括产品生产者、生产企业、销售者，下同）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。
- 2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，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；
- 3)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或者认证规则换版或变更，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实施变更，或不符合变更要求；
- 4) 获证后跟踪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的规定（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、跟踪检查不通过、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等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，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；
- 5) 认证委托人/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；
- 6) 认证委托人/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监督；
- 7) 证书的信息（如认证委托人/产品生产者/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，获证产品规格型号等）发生变

更，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，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；

- 8) 由于季节性生产、按订单生产等原因，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；
- 9)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。

5.2 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

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为失效状态，不得使用证书，对于已经出厂销售的认证产品，方圆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，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，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。

由于季节性生产、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，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证书的，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，且需在暂停前至少 1 个月提出。除此情形外，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证书的，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。暂停时间自认证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。

5.3 暂停证书的恢复

对由于 5.1 中原因被暂停的证书，方圆向认证委托人/生产企业告知证书暂停的原因、期限及恢复证书的要求。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向方圆提出恢复申请，符合相关要求的，方圆恢复证书。

6 证书的撤销

6.1 撤销证书的条件

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，方圆撤销相应证书：

- 1) 认证委托人/相关方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；
- 2) 证书暂停期限满，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、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
- 3) 认证产品的产品特性参数发生变化，生产工艺参数发生变化，影响产品认证特性的产品参数、生产工艺、重要原材料等发生变化，导致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；
- 4)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；
- 5) 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、认证相关的检验项目不合格或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严重问题的；
- 6)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- 7) 认证委托人/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，出租、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，情节严重的；
- 8)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。

6.2 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

自证书注销之日起，不得使用证书。已经出厂的认证产品，及继续出厂销售的产品，应停止使用证书。

撤销证书不能恢复，如需继续使用证书，认证委托人可以向重新认证。撤销证书对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和检查报告不再有效。

7 相关文件

CQM/P81 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规定